

联邦学习产业生态发展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为联邦学习产业生态发展联盟。英文名称：Alliance of Federated Learning Industrial Ecosystem Development

第二条 联盟是由从事人工智能、联邦学习、数据智能、数据治理、信息隐私保护等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国际性非盈利性组织。

第三条 联盟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为原则，围绕提升数据价值与加强信息隐私安全保护两个主题，通过会员合作，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实现行业自律，推动产业链快速、健康发展。

第四条 联盟通过整合人工智能、联邦学习、大数据分析、经济管理等领域的产业及科研资源，推动以人工智能及联邦学习算法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打造以提升数据价值及加强信息隐私安全保护为目的的产业生态系统；以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为纽带，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和成果共享，带动形成相互支撑、协调并进、有效联合的产业发展环境，助力提升数据价值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数据产业链，推动相关技术在各个产业场景的应用落地，引领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第五条 联盟及成员单位遵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与信息隐私安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联盟成员单位接受所在国政府监管机构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政策建议。围绕提升数据价值与加强信息隐私安全保护的 theme，组织开展市场调研、技术跟踪、政策研究和科研攻关，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需求，提供决策信息，研究提出促进数据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咨询建议。

(二)标准研制与认证。研究制定数据信息相关标准，完善相关标准的制定与认证工作，推动相关系统和产品的认证工作。加强标准在企业的试点示范，促进推广应用，推动相关研究成果向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转化，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数据信息安全国际标准化工作。

(三)评估咨询。开展跨行业、跨区域的数据安全、联邦学习、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评估和咨询工作。

(四)人才培养。促进联盟会员之间的校企合作、院所合作，建立满足会员单位所在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资源管理与治理、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机构，助力提升相关人才能力培养。

(五)交流合作。组织召开数据价值安全发展会议、培训、展览等交流活动，促进产、学、研、用各方深入协同合作，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八条 由联盟组织的活动、讨论、会议等其它活动产生的专利、标准等其它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的所有权，由参与相关活动的各个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联盟会员

第九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机构以及政府相关机构；
- (二)拥护本联盟的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三)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普通会员单位：

-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通过；
- (三)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联盟会员。

理事会员单位：

- (一)联盟普通会员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 (二)新增理事会员通过秘书处审核；
- (三)经 2/3 已有理事会员表决同意。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包括观察员单位、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观察员单位：

- (一)参加旁听联盟会员大会，无选举和被选举权。

普通会员单位：

- (一)参加联盟会员大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应秘书长之邀列席理事会会议；
- (三)参加联盟组织的有关活动；
- (四)申请成为理事会员。

理事单位：

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权利外，还具备以下权利：

- (一)参加理事会议；
- (二)参与修订联盟章程和各项有关规定；
- (三)获得联盟有关技术、资金、标准等资源和信息化服务的优先权；
- (四)承办联盟技术交流、培训活动；

(五)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一)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二)可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工作组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理事单位由普通会员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首届理事单位由参与联盟组建的各单位组成；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理事长单位由主要发起单位产生。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联盟章程；

(二)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三)完成联盟交办工作，积极支持并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积极参与联盟相关规定、计划的制定；

(五)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便开展日常工作；

(六)理事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普通会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积极协助联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七)充分尊重联盟会员间的知识产权；

(八)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

(一)会员退会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

(二)成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三)如果一年不履行会员义务，视为自动退出联盟。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联盟接受指导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由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组成。

第十七条 指导委员会对联盟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给予指导。

第十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是联盟的咨询机构，为联盟提供专业学术指导。主要职责：

(一)为联盟开展科学性、前瞻性、基础性研究提供学术指导；

(二)为联盟会员单位开展数据价值安全发展服务提供专业指导；

(三)对联盟相关工作进行专业审定。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人工智能领域、数据信息安全领域、公共政策、经济政策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表决产生。

第十九条 联盟会员代表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

- (一)审议理事会作出的联盟工作方针和发展计划；
- (二)换届选举理事会员；
- (三)其他须经联盟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联盟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秘书处召集。在联盟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秘书处提议，可召开联盟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联盟理事会是联盟的决策机构，由理事单位组成，在联盟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联盟开展工作。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联盟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批准和修改联盟章程；
- (三)制定联盟发展计划，讨论和决定联盟重要工作；
- (四)选举和罢免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五)审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由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两年，可连选连任。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从理事会员单位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 3 名，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批准产生。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理事会会员出席方能召开。除非另有规定，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在任职期间如发生工作调离原派出单位等情况，由该派出单位另行安排人选接任理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联盟设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为常务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款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是联盟理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联盟日常行政工作。主要职能：

- (一)负责解释联盟章程；
- (二)执行联盟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负责筹备联盟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的召开；
- (四)负责受理审核加入联盟的申请、推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五)负责搭建联盟会员服务平台，及时与会员单位进行互动沟通，收集各会员单位对联盟相关工作的建议；
- (六)授权联盟会员单位开展相关业务；
- (七)完成联盟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由联盟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秘书长由秘书长聘任。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联盟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由联盟秘书长聘任。

第六章 联盟的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终止程序。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1. 理事长单位：5000 美元；
2. 副理事长单位：4000 美元；
3. 理事单位：2000 美元；
4. 会员单位：1000 美元；
5. 观察员单位，无需缴纳会费；
6. 高校、科研院所，无需缴纳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会员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必须经过会员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所在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收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任何在联盟内或由联盟讨论的内容仅在联盟会员内部公开。任何会员都应该遵守联盟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四条 联盟章程修改，须经 1/2 以上理事单位表决通过。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